

比利時建國歷程初探*

謝若蘭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文化學系暨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壹、前言

比利時王國位於西歐，與荷蘭、德國、盧森堡及法國為鄰，領土西北方臨北海。從地理位置上與文化上來看，比利時均可被視為歐洲的要塞，不僅在歷史上因曾被不同帝國與民族統治或佔領而留下相當可觀的族群歷史與文化多元性，當今歐盟 (European Union) 的首都和北約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 NATO) 之總部均設於其首都布魯塞爾(Brussels)。在經濟上因著紡織和航運的帶動與發展，比利時也發展成幾個中世紀時期最重要的城市之一，在藝術成就與食品產業上也是有目共睹的，她是油畫藝術的發源地，更是著名白巧克力的產地。

比利時原為賽爾特人(Celts)所居住，其區最早曾被劃入羅馬帝國的三個省份之中。這個具有百多年獨立之國家，從十四世紀晚期開始，就歷經不同國家統治，包括西班牙、奧地利、法國和荷蘭等。1830年10月4日比利時人從統治的荷蘭人手中贏得獨立並公開宣佈 (Declared)，1831年比利時起草憲法，首任國王為李奧帕德一世 (Leopold of Saxe-Coburg) 於7月21日就任，至今此日還是比利時國慶日。荷蘭當時從來沒有放棄過比利時，因此也持續著兩國間的戰爭，直到1839年4月19日歐洲強國與荷蘭簽署倫敦條約 (Treaty of London)，比利時正式被承認 (Recognized)為一獨立國家。

比利時脫離荷蘭獨立後成立王國，並奉行中立國家政策，但兩次世界大戰期間都被德國佔領。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比利時成為歐洲的中心，但因為北部與南部的關係對峙而分歧很大，經過四次的憲政改革後，於1993年改行聯邦制，並將

*本文為台灣國際研究學會所舉辦所舉辦的「瞭解當代比利時政治學術研討會」(2007/10/06)所撰寫之草稿，歡迎提供建設性批評與建議。非經作者許可請勿自行引用及轉載。

比利時分為三個自治的行政地區：南部說法語的瓦隆尼亞區 (Walloon Region, Wallonia)、北部說荷語的弗藍德區 (Flemish Region, Flanders)、和被弗藍德區包圍，但主要說法語的布魯塞爾首都區 (Thijs 2005)。

本文探討比利時這個歐洲的族群大熔爐的建國經歷與事件，並以自決權分離主義為主軸探討比利時獨立革命與其當代社會之認同議題。

貳、 革命的年代¹

要談比利時獨立革命，免不了的就要從歐洲的革命年代所帶來的衝擊談起。1814年9月18日到1815年6月9日之間在奧地利維也納召開歐洲列強的外交會議，也就是後來所稱的維也納會議 (Congress of Vienna)，會議目的在於重整拿破崙戰敗後的歐洲政治版圖與勢力。會議代表們的思考原則是均以均勢原則、正統主義和補償原則等一些 18 世紀王朝的外交準則，如根據正統原則而承認 1789 年前法國及其他各封建君主是正統王朝，也以補償原則去處理在歐洲重整版圖的過程中失去領土的國家及在對拿破崙力戰有功的國家均給予補償。另外，透過勢力均衡原則來確保在重整歐洲版圖的過程中無一國家可取絕對的優勢以如拿破崙般主宰歐洲，並以圍堵法國原則去增強法國周邊國家的力量，用以圍堵法國，以免法國無限的擴張。在次會議重劃後，英國確保其海上貿易通行，因而成為唯一的海軍殖民強國。俄國則是為歐陸軍事強權。這些歐洲強權的崛起，無視歐洲各國由於法國革命所激起的民族意識和民主改革的人民要求，強迫性的把小國的土地和人口當做政治交易中的籌碼 (Hobsbawm 1962)。

1830 年革命其實泛指 1830—1832 年代初期歐洲革命力量與傳統皇室貴族間的保守力量之對抗，根源來自 1830 年 7 月 26 日法國國王查理十世頒佈一連串壓制當時逐漸盛行的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的法律。著名的法國「七月革命」其實是 1830 年歐洲的革命年代之浪潮的序曲，因為王室在當時的專制統治政策使曾經

¹ 有關「革命的年代」一辭主要借自 Hobsbawm 1962 年的 *The Age of Revolution: Europe 1789-1848* 一書之書名。

歷過法國大革命的法國人民無法忍受，也因此導致法國人民紛紛群起反抗當時國王查理十世。查理十世的法案意旨擴充皇宮貴族之已經具有的勢力，並限制公民權利，但卻因此受到反彈導致街頭罷工與武力革命。此舉雖源自於法國，但響應而成改革運動的還有波蘭、比利時、義大利、德國、希臘等 (Rosenberg ND)。這些國家中波蘭、德國和義大利均被俄羅斯帝國和奧地利帝國的貴族專制政府給壓抑，波蘭更是被俄國沙皇政權併吞，但法國因而在此期間則廢除君主專制，制定了一個君主立憲制的政府，比利時與希臘則獨立成功。

1848 年革命也是平民與貴族間的抗爭，主要是歐洲平民與對抗君權獨裁的武裝革命 (Calhoun 1989)。首先發起地點為義大利，其波及的國家幾乎涵蓋全歐洲，僅俄國、西班牙及北歐少數國家未受影響。此次革命雖造成各國君主與貴族體制動蕩，所有革命行動均以失敗收場，但卻間接導致德國及義大利統一運動。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法國的「二月革命」，因為其事件是 1848 年歐洲的革命浪潮的重要部分之一，法國人民面對奧爾良王朝 (Orleanist) 的失望，面對政府的貪污及專制，知識分子及中產階級十分不滿政府的統治，路易菲力 (Louis Philippe) 拒絕支持 1830 年的義大利及波蘭獨立運動，亦使自由主義倡導者失望。共和主義倡導者當然更希望推翻君主制，成立共和政府。此外，在 1830 年代工業化後的社會主義倡導者提倡社會主義及人道思想，對於主權在民的思想與福利社會的渴望等等因素都成為推翻路易菲力的能量，並也積極鼓勵歐洲其他國家的革命運動，使得先前提及的維也納會議中崛起的歐洲列強諸國的反動機制受到壓制。

參、比利時獨立革命²

受法國大革命的影響，1789 年初底奧地利尼德蘭 (Austria Netherlands) 發生 Brabant 革命，人民宣佈不願承認皇室統治，當年年底宣告 Brabant 區獨立，除了

² 本文比利時獨立由 1790 年談起，因為比利時這個名字自 1790 年才第一次正式出現。

盧森堡 (Luxembourg) 外的其他各地區紛紛跟進，1790 年初成立邦聯制的比利時眾合國 (United States of Belgium)。1581 年的獨立宣言 (The Dutch Oath of Abjuration, 也就是所謂 Low Countries³ 從西班牙王脫離的正式獨立宣言) 以及 1776 年的美國獨立宣言是比利時眾合國所簽訂的條約參考依據。當時的革命領導者 Van Der Noot 於成立比利時合眾國後深知獲得當時歐洲強國間的認同的重要性而奔走尋求支持，也曾試圖想要與 Dutch Republic 合併一起，不過卻沒有成功。獨立的新興國家比利時眾合國不久後便被普魯士軍隊鎮壓，並於 1790 年底重歸奧地利的統治 (Wikipedia 2007b)。此一短暫新興國家不僅讓南方尼德蘭人民嚐到獨立的滋味，更也想像出新的政治地理之民族國家 – 比利時的建構之可能性。

從 1790 年消失的比利時於 1830 年⁴再次爆發革命並獨立建國⁵。1830 年 8 月布魯塞爾民眾受自由主義影響而發動了反對荷蘭統治者的革命運動，此一比利時獨立革命事件，除了整個當時歐洲的自由主義與民族主義的興盛外，其實是一齣歌劇的引爆⁶。1830 年 8 月，布魯塞爾獨立運動倡黨者在法國七月革命的影響下，陸續發起反對荷蘭統治的獨立革命運動。第一次有規模的獨立革命發生在 8 月 25 日，剛好是巴黎七月革命開始的一個月以後。當時法國作曲家 Daniel Auber (1782--1871) 的歌劇《波爾蒂契的啞女》(La Muette de Portici) 在布魯塞爾上演。歌劇敘述啞女斐內拉受那波里總督之子阿爾封索的污辱和迫害，其漁民兄長因不堪忍受總督的壓迫，領導人民革命的故事。這部歌劇的上演，激起了布魯塞爾人民強烈的愛國情緒，特別是歌劇第二幕《祖國神聖的愛》(Amour sacré de la patrie) 成爲當時爆發革命的口號。幕一落，觀眾就群起湧上到街上高喊口號，開始了街頭抗爭運動，當時荷蘭國王威廉一世先派長子奧倫治親王與到布魯塞爾與獨立運動革命者談判，雙方無法達到共識而談判破局，因此荷蘭國王又派次子弗里德里

³ 一般是現今的指尼德蘭、比利時、盧森堡。

⁴ 先前已經提及比利時獨立革命受到 1830 年的法國七月革命影響，在此不再贅述。

⁵ 從 1790 年到 1830 年間因爲沒有「比利時」這個國家的存在，在此並不詳談有關這個地理位置區塊的相關爭戰與殖民史，請參考本文所彙整的比利時歷史之年代之簡表。

⁶ 作者在此不僅想起台灣的 228 事件雖有其整個社會狀況與歷史脈絡可循，不過查緝私菸所引起的事件卻是整個讓台灣陷入白色恐怖的引爆點。

希親王率領軍隊鎮壓革命運動者，不料荷蘭軍隊卻被獨立運動者所擁有的人民力量給擊退。9月25日即組成了臨時政府，並於11月18日於布魯塞爾舉行200名左右人民代表全國的國民會議後，並公開宣佈比利時獨立 (Wikipedia 2007a)。1831年2月7日，國民會議頒布比利時憲法，制定比利時為世襲的君主立憲國家 (Constitutional Monarchy)。1831年6月4日，比利時國民會議任命利奧波德一世 (Leopold I) 為國王(1831~1865年在位)，並於7月21日在首都布魯塞爾宣誓就職。不願放棄其統治權力的荷蘭軍隊於不久後即出兵入侵比利時，比利時國王請求法國保護而獲得法軍的進駐，荷蘭軍隊因而撤出。1839年比利時與荷蘭簽訂條約，將部份區域歸於荷蘭統治後，荷蘭才正式承認比利時為獨立國家，並由英、法等國承諾保證其永久中立國的地位。

從歐洲革命的年代演變到二十世紀初期因資本主義的擴張而讓世界進另一種緊張與對立狀態，也導致戰勝國所持的帝國主義下展開了一波又一波的殖民地的瓜分掠奪與列強的對立。在這種情況之下，自決權在國際法上的地位雖因屬變論階段而尚未有較一致的看法，但是基本上還是可看出自決權基本上已成為自國際法上的保障，其主要根據是歐美各國自由派(liberalism) 中產階級爆發獨立革命時期所產生的**民族主義與主權在民**的雙重原則。第一次大戰後以自決權號召催生民族國家 (nation-state)，並成為推動歐洲版圖及權力重新劃分的利器 (Stapleton, 1995)。雖然獨立後的比利時為中立國，但於1914—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戰與兩1940—1944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德軍均佔領比利時。

比利時歷史年代簡表

500 B.C. 前後 希臘時代	Celitic 居住此地，其中一個 Celtic 部落稱為 Belgae，比利時一詞由此而來。
54 B.C. 羅馬帝國時代	凱撒 (Julius Caesar) 征服此地，成立 Belgica 省。
第 5 世紀前後 後羅馬時代	日爾曼 (Germanic) 族其中一支 Franks 人成立了 Merovingian 王朝 (5 th - 8 th 世紀)，領土包括現今比利時國等。
第 8 世紀前後 神聖羅馬帝國時代	Merovingian 和 Carolingian 王朝的擴張統稱為 Growth of Frankish Power，攻佔領土疆域包含當今比利時。
843 年 後神聖羅馬帝國時代	Charlemagne 的後代將帝國分成三部分。County of Flanders 在屬法國，而 Low Countries 其他部分則屬於神聖羅馬帝國。中世紀前期，現今比國北部為 Germanic 語區，南部則為拉丁語區。
891 年 短暫維京時期	維京人 (the Vikings) 侵入此地但影響。
第 11-12 世紀 分封時期	神聖羅馬帝國衰落，封建勢力群起，當今比利時被分作諸多地區，包含 County of Franders。
1384 - 1477 年 勃根地尼德蘭	1384 年 County of Franders 的繼承人嫁給了勃根地公爵 Philip the Bold，封地合併後的勢力擴張至幾乎整個 Low Countries，成為勃根地尼德蘭 (Burgundian Netherlands)。
1477 - 1556 年 十七省神聖羅馬帝國	1477 年最後一任勃根地公爵無男性繼承人，封地重歸法國王室 (French Crown)。1506 年查理四室將 Low Countries 十七省 (Seventeen Provinces) 聯合而再次成為神聖羅馬帝國。
1556 - 1581 年 西班牙尼德蘭	查理四室退位後領土分裂，繼承的兒子菲力二世成為西班牙國王，Low Countries 領土歸他所有，稱為西班牙尼德蘭 (Spanish Netherlands)。
1581 - 1713 年 南尼德蘭	1581 年西班牙國王菲力二世試圖廢除十七省北部的新教而發動的「八十年戰爭」(1568-1648)。此地信仰天主教的各省 (即 Southern Netherlands) 則仍歸於西班牙王統治，而北方 (大致為現荷蘭領土) 的戰爭一直到 1648 年才結束，信仰新教的北方七省獨立為尼德蘭聯合省 (United Provinces of Netherlands)。Low Countries 從此因宗教而南北兩邊分開，也就是荷蘭和比利時這兩國的前身開始出現。
1713 - 1794 年 奧地利尼德蘭	1713 年西班牙繼承戰 (War of the Spanish Succession, 1701-1714) 後，依 Utrecht 條約法國取得西班牙王國的繼承權，原西班牙王國在義大利和 Low Countries 的領土給奧地利，稱之為奧地利尼德蘭 (Austria Netherlands)。
1790 比利時合眾國	受法國大革命的影響，1790 年奧地利尼德蘭各省發生革命 (Brabant Revolution) 並宣佈獨立，成立了比利時合眾國 (United States of Belgium)。不到一年便被普魯士軍隊鎮壓，回歸奧地利統治。

1795 – 1815 年 法國第一共和與法國第一帝國	1794 年法國革命後，法國第一共和國（First France Republic）擊敗了奧地利、英國和荷蘭，佔領了當今比利時。一直到後來的法國第一帝國（First France Empire），此地都是法軍和其他歐洲列強軍隊進駐戰場。
1815 – 1830 年 荷蘭聯合王國	1815 年拿破崙戰敗後，當今比利時與荷蘭合併，稱為荷蘭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 of Netherlands）。
1830 年 獨立革命	1830 年主要因為教派之爭，受到法國革命影響的比利時爆發革命（Belgian Revolution），獨立革命成功後在 1831 建立了一個君主立憲體制（Constitutional Monarchy）的國家。1839 年荷蘭結束了與比利時的戰爭，在雙方停戰條約規定盧森堡屬於荷蘭，現今的全境也不是當時比利時全境。宣佈獨立的比利時受當時法國支持與英國默許下承認其獨立地位，並為永久中立國。
1914 年 第一次世界大戰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比利時被德國入侵，成為協約國和同盟國的戰場。
1940 – 1944 年 第二次世界大戰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比利時被納粹德國佔領，再次成為戰場。
1944 – 迄今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比利時迄今，一直有著國內南北兩地（族群對立）與其他欲建立比利時國家認同（不屬南北兩大族群的其他人）之衝突與矛盾，最後經過數次修憲成為聯邦並各自擁有自治權。聯邦化後的比利時族群關係對立並沒有改善，政府結構也更趨複雜，近年來北部地區要求分離獨立的聲浪高漲。

就當時歐洲局勢來看比利時確是有其獨立建國的優勢。不過就內部而言，由於族群構成不同，語言不通，宗教上⁷有分別，經濟結構上也因地理位置影響其所仰賴的資源與發達重點 (Bastow 2002; Lefebvre 2003)。族群、語言、宗教、經濟等當然是比利時追求獨立建國的關鍵因素(Martiniello 1997)，不過差異性並不一定要造成不平等，因為差異下所產生的優劣權力之關係 (power and domination) 與所產生的不平等各項政策才是重點關鍵。舉例而言，荷蘭政府對比利時的限制及不平等對待，包括官方語言僅有荷蘭語而非荷法雙語、在 1819 年正式規定只有懂荷蘭語的人才可以投考公務員⁸、政府及軍方高層幾乎完全荷蘭人出任、並

⁷ 比利時多為天主教，荷蘭則為新教。

⁸ 一般而言，在形成民族國家之後，伴隨著以限制、取代、或棄絕等語言政策去掉非官方統治者所選用的語言，用以鞏固政權與利益。

對比利時進行言論與出版自由上的限制、宗教信仰上的對立⁹、更要替荷蘭人先前向英國借錢打仗攤還債務¹⁰等，這些差異所產生的不平等使得在人口比例上佔優勢的比利時人不滿當權的荷蘭國王威廉一世的統治，故此在民族主義盛行的十九世紀，比利時獨立以民族自決權來所提出的獨立民族國家訴求正是有其正當性。

肆、 自決權與分離主義

自決權僅是在探討集體權的範疇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探討課題，顯然在本文所研究的比利時獨立運動中更需要去提及。在 1966 年議決通過，1976 年一月及三月前後生效的《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Economic、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這兩項國際公約中均將民族的自決權放在第一部分，指出：

- 一、 所有民族¹¹都有自決權。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發展。
- 二、 所有民族得為他們自己的目的自由處置他們的天然財富和資源，而不損害根據基於互利原則的國際經濟合作和國際法而產生的任何義務。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剝奪一個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 三、 本公約締約各國，包括那些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和託管領土的國家，應在符合聯合國憲章規定的條件下，促進自決權的實現，並尊重這種權利。

⁹ 從世界歷史來看，宗教對立也可常常是對立與戰爭的來源。當然，也有國家以宗教而成的宗教民族主義國家，如印度自與英屬印度獨立建國後，印度民族主義即與印度教密不可分。有興趣瞭解印度獨立運動者可參閱〈印度獨立運動初探〉一文（謝若蘭，2007）。

¹⁰ 荷蘭對抗拿破崙戰爭(1804 年 - 1815 年)時所留下的債務由合併後的比利時人一起分攤。

¹¹ 一般漢文版本翻譯成「人民」，本文用「民族」，因為英文的「peoples」指一群享有共同宗教、文化、語言、或與生繼承的特殊習性之集合體。不過在本文研究比利時案例中，發現「比利時人」定義是非常有趣的研究課題，在本文所介紹的兩次獨立革命運動中應是以一個集體群體去行使集體權與自決，而非以一個單一民族為訴求。

若回顧世界歷史來看以族群 (ethnicity) 或民族主義所探討的自決權概念，可以發現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威爾森 (Woodrow Wilson, 1856 – 1924) 等人的以族群、語言、民族的原則下的一種對內自決 (Internal self-determination) 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去殖民化的對外自決 (External self-determination) 觀念。另有許多學者也指出自決權與分離主義的訴求之相關連性，如 Robert Schaeffer (1990: 50-51) 認為賦於一個民族自決的權利，正是清楚指出獨立權利在政治上意涵，也就是一民族有權反抗壓迫者，並從壓迫國中分離出來。另外必須要提出的是，自決權的行使基本上是在國際上宣稱民族的地位，此概念包含了認知 (recognition) 了一個民族有權利去自己組成一個民族國家 (nation-state)，或是去融入 (integrate into) 一個現有國家，或與現有國家結成爲聯邦 (federal with)¹²。

伍、 結語 -- 認同難題？

民族國家、自決權、與獨立運動一直是個息息相關的複雜難題。民族主義與民族自決幾乎決定了 19 世紀的歐洲政治。在民族爲帝國一部之處，民族自決與獨立革命的奮鬥同時是專制獨裁；而在民族國家鞏固前舊有君主政體 (如西班牙) 時，民族主義也成爲保守勢力的利器。分離主義或因之而起的獨立運動通常是以民族主義與自決權訴求下所產生，但在當下，在特定國土疆域內以人民爲集合體訴求的具有集體權而自決分離訴求也層出不窮，如加拿大魁北克分離自治運動 (謝若蘭，2004)。

一般而言民族國家是指一個獨立自主的政治實體，有著許多共同點，包含歷史、文化、語言、宗教、等，也就是一個「民族」和政府結構的結合體 (Hobsbawm 1990)。理想的民族國家公民通常被要求使用同一語言、分享同一文化和價值等要件，但是許多以民族自決權所倡導的獨立國家多半沒有這個特徵，本文所探討的比利時即是一例¹³。比利時是 1830 年從荷蘭分裂出來，但其北部的弗藍德人

¹² 更多的相關討論請參考謝若蘭(2006)以民族自決權所探討的西藏案例。

¹³ Georges Van Den Abbeele (2001) 的文章就提出對比利時人定義的看法矛盾與難處。

說荷語，在認同上是強烈的弗藍德族群認同，將自己看作一個獨立的民族和文化。南部的瓦隆尼亞人從語言與宗教上就與弗藍德人有所區分。而在這兩大族群對抗拉拒之間，還有一個第三勢力的集體比利時民族意識 (Abbeele 2001)。

另外，若以一些極端民族主義的立場來看，一個民族國家象徵民族團結和民族認同，因此分離主義者是民族國家的完整性沒有實現，愛爾蘭共和國即是一例。愛爾蘭共和國的居民雖然幾乎全部是愛爾蘭人，但是因為北愛爾蘭不屬於愛爾蘭共和國，移民在外的愛爾蘭人也比在國內的還多，愛爾蘭民族主義者通常認為其民族國家完整性不夠。當然，我們也可以用許多其他例子來辯證民族完整性或與離散的相關連性，不過這些都再再顯示民族或民族國家概念的弔詭性¹⁴。

政治學者與民族主義論述家 Hobsbawm 認為法國國家 (state) 形成才導致有法國民族 (nation, the peoples) 的出現。這些與法國民族主義關連性並不大 (Hobsbawm 1990)。Anderson 認為民族是一個「想像的共同體」，因為其成員無法全部互相認識，而民族主義的主要目的在於製造這樣一個想像出來的群體來減少接觸特別語言所帶來的特有權力，並因此來背離君權神授時代，邁向一個建構性的民族國家 (Anderson 1983)。

比利時這個歐洲的重鎮，擁有歐洲兩大文化系統，以邦聯形式治國，公民身分不以族群、宗教、語言、或文化而有所別。但從近期的相關事件與比利時的現今族群關係狀況來看，以民族主義倡導革命於建立成民族國家之後，後續的認同建設工作似乎遠比建國來得重要 (Billiet 2003; Maddens 2003; Maddens 2000)。不管是民族主義的續存，或是以多元文化政策或邦聯制度下¹⁵的某種程度自治來建構國家，認同建構，不管是族群認同與國家認同，才是維持國家不致分裂的關鍵

¹⁴ 有關於此討論，Hobsbawm(1990)的*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s*一書與Anderson(1983)的*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s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都有相當不錯的討論。

¹⁵ 有人以為邦聯制度所給予的適度自治權力可以讓國家面對多元時達到某種程度的穩定性。不過Will Kymlicka(1995)也指出邦聯的設計本身就是不定時的炸彈，因為面對多元並尊重不同族群的需求所設計的自治，越可能因而鼓勵少數族群獨立的決心，而且，分離的選擇權就如同人民自決權一樣會一直存在著。

(Bastow 2002; Jacobs 2000)。當然，這又可能會成爲某種程度的排他性，包含對外來移民的態度等等 (Billiet 2003)。

台灣獨立運動至今尚未完全成功¹⁶。如果參照比利時的獨立運動史來看，很清楚了可以學到一些經驗。比利時的獨立兩次都經過宣告其獨立狀態並制憲，雖然他國（以荷蘭爲例）不顧其主觀自決因素來給予認同，但是至少因爲其獨立建國的決心與具體行動獲得國際支持。另外，建國後的憲政體制更是對於國家內部運作與穩定性具有重要指標。獨立建國後的比利時歷經四次憲改到現行的邦聯制度，不過顯然的在面對多族群社會下的邦聯制度還是無法有效創造與建構一個以人民爲主觀意識，透過共同記憶去產生的集體認同。因此，從比利時的案例中更要學習到的是獨立建國後的民族國家在國家認同上的建構更是一個難題。不少台灣國族主義者仍以「建國優先」的口號來鼓吹台灣獨立建國，也因此將其他社會正義相關議題放在後面。當前的台灣社會正義不應是建國後才開始的工程，如果在搭架同一個屋簷生活的族群之間¹⁷還是繼續擴張權力關係的差距，民族國家建立後所要面臨的一樣是個認同難題。

¹⁶ 當然，台灣到底是不是獨立的國家的爭辯論述也非常多，在此因台灣對外對內都尚未自決制憲來宣佈獨立而看台灣現狀。

¹⁷ 指廣義的群族，包含文化或社會認同形成的族群。

參考文獻資料

- Abbeele, Georges Van Den. 2001. "No Joking Matter: the 'Other' Belgium." *Social Identities* 7(4): 511-524.
- Anderson, Benedict. 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s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 Bastow, Steve. 2002. "A neo-fascist third way: the discourse of ethno-differentialist revolutionary nationalism." *Journal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7 (3): 351-368.
- Billiet, Jaak, Maddens, Bart, and Beerten, Roeland. 2003. "National Identity and Attitude Toward Foreigners in a Multinational State: A Replication." *Political Psychology* 24 (2): 241-257.
- Calhoun, Craig. 1989. "Classical Social Theory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 of 1848." *Sociological Theory* 7(2): 210-225.
- Hobsbawm, Eric. 1962. *The Age of Revolution: Europe 1789-1848*.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 .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Press.
- Jacobs, Dirk. 2000. "Multinational and polyethnic politics entwined: minority representation in the region of Brussels-Capital."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26(2): 289-304.
- Kymlicka, Will. 1995. *Multicultural Citizenship: A Liberal Theory of Minority Righ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febvre, Edwige Liliane. 2003. "Belgian Citizenship: Managing Linguistic, Regional, and Economic Demands." *Citizenship Studies* 7 (1): 111-134.
- Maddens, Bart, and Vanden Berghe, Kristine. 2003. "The identity politics of multicultural nationalism: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 regular public addresses of the Belgian and the Spanish monarchs(1990-2000)."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2: 601-627.
- Maddens, Bart, Jaak Billiet, and Roeland Beerten. 2000. "National identity and the attitude towards foreigners in multi-national states: the case of Belgium." *Journal of Ethnic and Migration Studies* 26(1): 45-60.
- Martiniello, Marco. 1997. "Ethnic Conflict within a Fractured Belgian Nation-Stat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Minority and Group Rights* 4: 289-300.
- Rosenberg, Jennifer. ND. "History of Belgium."
- Schaeffer, Robert. 1990. *Warpaths: The Politics of Partition*. New York: Hill and Wang.
- Stapleton, Julia. (ed.) 1995. *Group Rights – Perspectives Since 1900*. England: Thoemmes Press.

Thijs, Nick, and Walle, Steven Van de. 2005. "Administrative Reform Movements and Commissions in Belgium, 1848 - 2004."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20 (4): 38-54.

Wikipedia. 2007a. "Belgian Revolution." Wikipedia Foundation.

—. 2007b. "United States of Belgium." Wikipedia Foundation.

謝若蘭 (2007), 〈印度獨立運動初探〉, 收錄於施正鋒、謝若蘭 (2007) 編, 《當代印度民主政治》, 台北: 台灣國際研究學會。頁 37-56。

謝若蘭。2006。《從民族自決權觀點論西藏獨立運動》。台灣史學雜誌: 2, 頁 57- 82。

謝若蘭。2004。〈從集體權看魁北克分離自治運動-- 兼談對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啟發〉, 施正鋒編, 《當代加拿大民主政治》, 台北: 國家展望文教基金會。頁 211-231。